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汪玲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7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而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576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
02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信用卡
03 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8
04 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真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（上開分攤表記載之
07 利息起算日為2010年4月21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到院日即1
08 13年12月18日起算，自無不可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0 書 記 官 陳勁綸